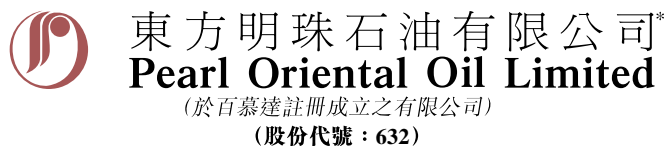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由



代表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合併購股權的綜合文件
及
(2) 委任董事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華認購股份及可能由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新股(不包括除外股份)；(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

* 僅供識別。

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的公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聯合刊發的每月更新資料公告；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富榮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接納股份要約的條款及程序，以及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股份要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自綜合文件的股份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股份要約開始⁽¹⁾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2)及(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2)及(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於要約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股份要約結果或該等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

之公告^{(2)及(3)}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要約截止日期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向獨立股東寄發應付

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附註：

1.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要約截止日期為止。除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撤回權利」一節所述情況外，股份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維持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否則股份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延期或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香港時間)通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股份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概無義務延長股份要約。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與獲接納的股份要約有關之合併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就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的相關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按照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規定，於接獲正式填妥接納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惡劣天氣對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任何應付股款金額(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將仍為同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或寄發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仍為同一日；或
- (b) 於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任何應付股款金額(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

間)期間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及／或寄發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警告：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共同發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展的公告，另於買賣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交易(如有)。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寄發綜合文件後，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及負廣瑞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新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陳俊妍女士(前稱陳晶晶女士)

陳俊妍女士(「**陳女士**」)，30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上海大華國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燃油、瀝青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經理，其後晉升為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陳女士負責燃油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陳女士完成其學前教育課程，並獲得寧夏回族自治區廣播電視大學成人高等教育畢業證書。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陳女士持有要約人約46.28%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女士被視為於365,000,0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1%。

目前預計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陳女士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否則陳女士將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彼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女士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于濟源先生

于濟源先生(「**于先生**」)，26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于志波先生之子。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應用數學及統計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得哈佛大學國際發展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于先生曾任黑龍江龍油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顧問，協助制定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與海外業務夥伴聯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于先生擔任黑龍江龍油國際部部長，負責整個海外業務發展部的工作。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先生一直擔任黑龍江龍油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于先生一直擔任天津冰利蓄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于濟源先生擔任天津瀛德冷鏈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目前預計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于先生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否則于先生將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彼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於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負廣瑞先生

負廣瑞先生，60歲，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一九八八年前稱為中國礦業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負先生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大連銷售分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負先生擔任中國石油大連海運分公司黨委書記(副局級)、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目前預計負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負先生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否則負先生將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負先生確認(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i)彼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負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陳女士、于先生及負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妍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新華董事會成員包括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ii)王志民先生為大慶新華的唯一董事；及(iii)樊女士為Noble的唯一董事。

新華、大慶新華及Noble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及負廣瑞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認購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